

第一篇

市场经济基础

第一章 市场经济基础——商品经济

商品经济是市场经济产生与发展的基础，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较高发展阶段。作为商品经济运行的基本细胞——商品与货币，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也是研究市场经济的基本出发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既是分析商品经济的理论基础，又是研究市场经济的基本前提。

第一节 商品与货币

一、商品产生与存在的条件

商品是根据等价原则进行交换的劳动产品。这就是说作为商品，必须是劳动产品。自然存在的花、鸟、虫、空气等，在没有经过人的劳动加工之前不能成为商品；劳动产品中，只有通过市场等价交换，由生产领域进入消费领域的那部分劳动产品才能成为商品。那些没有经过交换的劳动产品，如农民自产自用的粮食、蔬菜、肉蛋等不是商品。同时，即使交换的劳动产品，在交换中仅仅互通有无，而不计较利益得失的劳动产品，也不是商品。例如人们之间互相交换、赠送的礼品，一个家庭或社会单位内部不按市场等价原则互相交换其劳动产品，早期封建农庄、印度公社以及现代企业内部的交换产品，都不形成商品。

商品的产生与存在，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社会分工与产品属于不同所有者。

社会分工使劳动者在不同的分工领域，只生产一种或同类产品。为了满足多方面需要，不同生产者之间必须互通有无，即必须“以其所有而易其所无”。因此，社会分工引起的劳动产品互相交换的必要，为商品经济的产生创造了前提。但是，如果因分工引起的交换，无须计较得失，如没有你我利益之分的共同体内部交换，被交换的劳动产品也无须转化为商品。可见，商品或商品经济的产生与发展，还要具备另外的条件。

生产资料或产品归不同所有者所有，是商品经济产生与发展的必要条件。当生产资料或产品归不同所有者占有后，生产者有了独立的经济利益，有了你我之分，在劳动产品的交换中就不能不计较经济利益差别，从而客观上要求在利益平等的基础上，实现不同劳动产品之间的等价交换，这时劳动产品就转化为商品。在社会分工、生产资料或产品属于不同所有者的条件下，劳动者为交换其他产品而生产的劳动产品，或必须通过市场交换才能进入消费领域的劳动产品都成为商品，而存在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的社会经济形式，则成为商品经济。

在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商品经济是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而逐渐产生、发展，最后由更高级的社会经济形式——产品经济所取代。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出现的剩余产品和不同部落或不同氏族之间的生产分工，产生了最初的商品交换的萌芽。以后，三次社会大分工，使畜牧业、手工业与商业先后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推动了劳动者之间互相交换劳动产品的关系；而私有制以及私有制社会的相继出现与发展，促进商品经济从低级向高级阶段不断发展，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简单商品经济，发展到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即市

场经济。

二、商品二因素与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

商品具有使用价值与价值二因素，而生产商品的劳动则具有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二重性质。商品的二因素，归根到底是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所决定的。

（一）商品使用价值及其特点

1. 商品使用价值及其本质。商品使用价值是商品能够满足人们需要的属性或有用性。一般说，商品使用价值是由商品自然属性或物理性能决定的，如衣服能够遮体御寒，食物能够充饥、给人以享受。不仅如此，商品使用价值也与人们的主观心理感受或偏好有关，即与主观需要相联系。例如，一个馒头对于一个饥肠辘辘的人比对于一个酒足饭饱的人的使用价值要大得多；一些书在某个学者眼中如获至宝，而对于目不识丁的大老粗却不屑一顾。另外，物品使用价值也会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发生变化，比如煤当初只作为燃料，后来人们又从煤里提炼出糖精、染料、煤焦油等多种化工原料，还可以将煤加工为化肥、塑料等。

但是作为商品的使用价值不同于一般用品的使用价值，商品使用价值的本质是社会使用价值，即为他人、为社会需求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对于生产或经销商品的生产经营者来说，这种商品使用价值是不能实现的，否则便不能称其为商品。

2. 商品使用价值的特点。（1）商品使用价值作为社会使用价值，必须通过市场交换间接地转移到消费者手中。这与自然经济中不同产品的直接交换，以及生产者对自己产品使用价值的直接消费不同。（2）商品使用价值受社会需求的制约。这就是说商品使用价值不完全取决于客观有用性或商品的物理

性质，还受社会消费需求心理、需求数量等因素制约，对于过时的商品、淘汰的款式，或者超出社会需求量的过剩商品，其使用价值会大幅度降低，或者难于实现。所以，生产者必须按市场需求生产各种商品使用价值，其效用才能得到充分发挥。

(3)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商品交换价值与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商品使用价值是与商品价值结合在一起的，没有使用价值的东西不会有价值。没有价值的东西尽管使用价值再大也不能转化为商品。

3. 商品使用价值与“效用”的统一与差别。“效用”是西方经济学的基本概念，有“客观效用”与“主观效用”之分。客观效用是指物品本身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或欲望的功能；“主观效用”是指人们消费某种物品时主观心理上能够得到的满足。可见“效用论”与使用价值在含义上是可以统一的。同时西方经济学从主观生理或心理的满足程度，或从偏好的大小、强弱来判断商品效用的大小，也是马克思主义使用价值理论中应该借鉴和补充的内容。此外，效用论认为各种商品的效用大小是可以度量或比较的。把商品价格高低建立在效用大小上，不承认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观点虽不可取，但是他们关于商品效用的分析方法，如边际效用论、边际效用递减规律、无差异曲线分析法，以及较重视市场需求对效用及商品价格影响的分析，是值得我们借鉴或引用的。总之，适当利用效用论的合理成分，不仅不会否定劳动价值论，相反，还能丰富与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

(二)商品价值的实体——抽象劳动

1.生产商品劳动的二重性。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二重性，从一方面看，它是生产商品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从另一方面看，它又是创造商品价值的抽象劳动。

具体劳动是在一定具体形式下进行的有效劳动。具体劳动反映人与自然的关系，是劳动的自然属性。具体劳动的多样性，及其创造的千差万别、多种多样的商品使用价值，为劳动者之间相互交换其产品提供了必要与前提。但是，具体劳动并不是使用价值或财富的唯一源泉。没有土地，农民的劳动创造不出农产品；没有矿藏，冶炼不出各种有色金属。可见，使用价值或财富的源泉除了劳动还有自然界的物质。

抽象劳动是劳动的社会属性，是指撇开劳动的具体形式的一般人类劳动。生产商品的劳动尽管千差万别，如果撇开其具体形式，仅仅从作为人们脑力和体力的一定消耗或支出看，它就是同质的、可以互相比较、只有量的差别的抽象劳动。抽象劳动在商品中的凝结，形成商品的价值，从而为商品的交换与比较提供了物质的基础。抽象劳动反映着商品经济社会中人与人之间互相交换劳动的社会关系，各种商品在交换中之所以还原为价值，就是要计较商品交换者之间的利益得失。

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是生产商品劳动的对立与统一。首先，它们是同一商品生产劳动的两种属性，而不是两种劳动或两次劳动。它们统一于生产商品的劳动，而又互相区别：具体劳动作为劳动的具体形式，生产商品的使用价值，而与其他商品相区别；抽象劳动，撇开劳动的具体形式，作为人们脑力与体力的消耗的一般人类劳动，仅有量的多少，没有质的区别。抽象劳动创造商品共有的价值，使各种商品之间有了同质的、可比的东西。具体劳动作为劳动的自然属性，是永恒的自然范畴；抽象劳动作为劳动的社会属性，是反映商品经济关系的历史范畴。

2. 商品价值的实体是生产商品的抽象劳动的凝结。值得注意的是，在商品价值中不仅凝结生产劳动者的活劳动消耗，

而且包含生产商品中的物化劳动，即各种原材料、工具、设备等等的消耗或转换。

（三）商品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体

商品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对立统一。从统一看，使用价值与价值共处于商品体中，缺一不可。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载体，价值是使用价值能够相互交换，实现其社会性的内在依据。没有使用价值的东西，不能用来交换，也不存在价值；没有价值的东西，即使有很大的使用价值，也不能成为商品。使用价值与价值又是互相矛盾的，使用价值是商品自然属性，反映人与自然的关系；价值是商品社会属性，反映商品经济中人们之间互相交换劳动的关系。其次，商品使用价值与价值又是互相排斥的，任何人都不可能对其同时占有。生产者只有让渡其使用价值，才能占有或实现其价值；消费者为了获取其使用价值，必须支付其货币价值。商品的买卖与交换，是解决商品使用价值与价值矛盾的唯一途径。

三、商品价值量

商品价值是劳动创造的，而劳动又是用时间来衡量的。但是，即使生产同一种商品，也会有生产条件不同的许多生产者，他们所花费的劳动时间，即个别劳动时间是各不相同的。商品价值量如果由个别劳动时间决定，那样越是懒惰，越是技术水平低、生产设备差的生产者，生产同样的一件商品花费的劳动时间就越多，其商品价值量就越大，这是背理的。因此，商品价值量不能由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决定，只能由生产这种商品的部门平均劳动时间耗费，即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耗费来决定。

所谓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

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①所谓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是指一定时期内某一生产部门大多数产品生产已经达到的技术装备水平。社会平均劳动熟练程度和强度，是指劳动者的中等的、大多数能够达到的技术水平、生产经验以及处于平均水平的单位时间的劳动支出量。因此，所谓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是在一个部门生产同一种商品各个生产者的平均劳动消耗量。

决定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仅包括生产商品过程劳动者付出的活劳动，而且包括生产商品社会所必要的物化劳动，即生产资料价值的耗费量。前者形成商品价值中的新创造的价值量，后者形成商品价值中的转移的价值量。生产同一种商品，大多数生产者所耗费的生产资料价值量与平均耗费的活劳动创造的价值量，共同构成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商品价值量。

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形成商品交换的价格基础，实际上就为评价每一个生产经营者的经济效益高低提供一个客观的标准或尺度。凡是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生产者，其个别劳动就转化为更多的社会必要劳动，按照商品价值销售商品，就能获得超额利润，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相反，那些个别劳动时间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生产者，按价值销售商品，会带来亏损，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这就必然促使每个生产者千方百计提高技术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将其个别劳动时间降到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下。

生产商品的劳动有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之分。简单劳动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3 卷，第 32 页。

是指不需要专门培养与训练，一般劳动者都能从事的劳动；复杂劳动则必须经过专门培养与训练，具有一定技术专长的劳动。在相同时间内后者比前者能够创造更多的价值。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简单劳动为计算尺度，计算商品价值量时，复杂劳动要换算成倍加的简单劳动。这种换算是由商品的无数次交换自发形成的。

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是凝固不变的，随着各个生产部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生产单位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会相应减少，这是因为当整个部门劳动生产率提高后，同样的劳动时间会生产出更多的商品来，而每个商品中所能物化或凝结的劳动量相应减少，从而使单位商品的价值量降低。因此，单位商品的价值量与生产该种商品的劳动生产率成反比，而与体现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成正比。但是，无论劳动生产率怎样变化，同一劳动在同一时间内创造的价值量是不变的。值得注意的是商品价值量的变化是由部门劳动生产率或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决定的。如果部门劳动生产率未变，只是个别生产者首先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这时商品的价值量不变，而劳动生产率高的个别生产者，在同一个时间内就能创造出更多的产品或更多的社会价值；或者个别劳动生产率提高，使生产单位商品的个别劳动消耗降到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下，在其销售商品后就能获得超额利润。

四、商品生产的基本矛盾

商品生产的矛盾很多，其基本矛盾是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

由于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不同所有者，生产商品的劳动表现为私人劳动或个别劳动，生产者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以及

怎么样进行生产，都是生产者的私事，具有私人劳动或个别劳动的性质；同时，由于社会分工，商品生产总是按照社会的需要为别人生产产品，并以此换取自己所需要的别人的产品。在社会分工体系中，每个生产者的劳动都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从而使生产商品劳动具有社会劳动的性质。

生产商品劳动是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对立统一。虽然它们是同一生产商品劳动的两种属性，又互相矛盾。首先，生产商品劳动的社会劳动性质，要求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在数量、品种等方面符合社会需求；而其私人劳动的性质及其由此决定的独立经济利益，又使生产者生产的商品往往不能与社会的需求完全统一。其次，私人劳动向社会劳动的转化，必须通过商品交换方式来完成，如果私人劳动产品不符合社会需要，卖不出去，他的劳动就不会被社会承认，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即使他的商品是社会所需要的，如果他在生产中耗费的个别劳动超过商品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意味着他的一部分的劳动时间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这就是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解决这一矛盾的关键是商品能够正常地销售出去。

为什么说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是商品生产的基本矛盾呢？

第一，它是商品生产各种内在矛盾的根源。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必须通过商品交换。为交换商品，就必须比较交换商品各自花费的劳动量，就要把生产商品的各种不同质的具体劳动，还原为无差别的抽象劳动，即比较具有不同使用价值的不同商品的价值量，确定其互相交换的数量比例，交换才能进行。所以，商品生产的各种矛盾，归根到底，都是由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引起和决定的。

第二，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存在于商品生产的始终，推动商品生产的产生、发展以至消亡。在简单商品生产或小私有者的商品生产中，表现为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并推动着简单商品生产向社会化的商品生产阶段发展；在社会化商品的生产，即市场经济阶段，它表现为生产中的个别劳动或局部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或者是资本主义企业雇佣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或者是社会主义企业联合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并由此推动商品生产充分发展，以至于为更高级社会经济形态——产品经济所取代。

第三，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决定着商品生产者的命运。这是因为商品能不能顺利销售出去，不仅关系这一矛盾能否解决，而且直接关系到商品生产者的兴衰成败。为此，商品生产者不得不十分重视自己的产品是否符合社会需要，自己的个别劳动消费是否符合社会必要劳动耗费。

五、货币的本质和职能

货币是随着商品交换关系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最初的商品交换只是物与物的直接交换，没有货币。随着商品交换的扩大，有的商品经常用来充当交换的媒介，以解除物物交换遇到的困难。这种充当交换媒介的特殊商品就从一般商品中独立出来，成为专门为交换服务的一般等价物。因此，货币的本质，就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这种特殊商品以其自身的价值，成为衡量各种商品价值的标准与尺度。

货币作为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具有以下五种职能：(1)价值尺度，即以货币作为衡量和表现商品价值的材料，当用货币来表现商品价值时，称为价格。为了计量的方便，货币本身划分为固定的计量单位，这种货币单位称为价格

标准 例如 元、角、分等。利用货币表现商品价值 便于商品买卖进行价值比较，还可以用货币计价进行经济核算，便于企业对生产的投入与产出进行科学管理。(2)流通手段 即以货币为媒介进行商品交换的职能，克服直接物物交换在时间、空间和对象上的种种限制，扩大商品流通的领域。国家可以通过控制货币发行量，达到对商品流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宏观调节和控制。(3)贮藏手段，即把货币作为财富加以保存。这是因为货币本身具有价值或者代表一定的价值量，将货币随时投入流通，就可以购买任何商品。金属货币作为贮藏手段，可以自发地调节流通中的货币量，稳定物价。(4)支付手段 当货币用于延期支付货款时，货币起到支付手段的职能。如商品交易中的赊销、赊购 商品流通以外的地租、租金、工资、利息等都 用货币来支付。利用货币支付手段可以扩大商品流通的范围，开展借贷活动，调节生活与生产中的货币余缺。(5)世界货币，即货币在世界市场上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用于国际间的商品交换。世界货币一般采用足值的金属货币，后来也采用经济实力强、国际影响大的国家的纸币，如美元。世界货币可以在国际市场购买商品，支付国际贸易差额，从事国际信贷、进行外汇储备等。上述五种职能中，价值尺度与流通手段是货币的基本职能。

六、货币流通与币值

在商品流通过程中，货币不断地作为购买手段与各种商品交换位置，不断地从购买者手中转移到出卖者手中的货币运动，称为货币流通。货币流通以商品流通为基础，并为商品流通服务。为了实现商品流通，一定时期流通中需要的货币量，取决于货币流通规律。所谓货币流通规律就是流通中需要

货币量的规律。其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一定时期内流通中需要的货币量}}{\text{一定时期待售商品价格总额}} = \frac{1}{\text{单位货币的平均流通速度}}$$

商品价格总额是待售商品总量与商品价格的乘积。所以，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流通中需要的货币量与待售商品价格总额成正比，与单位货币的流通速度，即一年内同一单位货币的平均流通次数成反比。货币流通速度是指一定期限，同一单位货币媒介商品交换的次数。

在纸币流通的条件下，纸币的发行量取决于它所代表的金或银货币的需要量。如果纸币的发行超过了这个限额，就会引起单位纸币贬值，物价上涨，这种物价上涨形成一种持续的普遍现象时，就是通货膨胀。可见，纸币流通中，流通中的货币量经常与流通中的货币需要量不一致，并且大多数表现为流通中的货币量超过流通中的货币需要量。

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流通中的货币形式也不断地演变。最初货币采取金属条块，即金银的自然形态，后来发展为铸币，它是经过国家证明具有一定重量和成色的金属铸块。由于铸币不足值或磨损，仍可照样流通，以后又发展为纸币。纸币本身没有价值，它是由国家强制发行和流通的金属货币符号，它代表一定的价值，并执行金属货币的职能。

在当代社会经济中，除纸币这种现钞流通形式外，流通中还大量使用信用货币。信用货币主要通过银行转帐结算，实现大宗商品的交易行为。其主要支付手段有银行券、支票、期票、汇票等，信用货币形式通过背书后，可以互相转让。

随着电子技术与信用制度的发展，流通中又出现了无形货币，即电子货币形式。电子货币是指储存于电子计算机中的存款货币，它通常以银行发行的信用卡形式用于买卖贷款的

支付。

第二节 价值规律

价值规律是商品交换与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市场经济是在商品经济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价值规律在市场经济运行中仍然发挥着最基本的调节与刺激作用。

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是：商品价值量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商品价格以价值为基础；商品按等价原则进行交换。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中，前面体现为商品价值量决定规律，后面表明商品价值实现规律，反映出价值规律的基本要求。

一、决定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认为，决定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包含两层含义。这两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既相联系，又相区别。

（一）第一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前面介绍的关于决定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定义，是第一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它主要从生产供给角度，确定商品价值量的形成，明确决定商品价值量的不是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而是生产这种商品的部门平均劳动消耗，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种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仅决定单个商品生产中活劳动消耗所凝结的价值量，而且决定着该种商品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消耗的转移价值量，即商品价值量是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时间决定的新创造价值量与转移价值的统一。

第一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还有如下特点：

第一，在假定市场供求平衡的前提下，单位商品的价值量，取决于生产该种商品的部门平均劳动消耗。而该种商品总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等于单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该种商品总量的乘积，因为供求平衡，故第一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消耗与第二层含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相等。

第二，第一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形成是部门内部生产同一种产品的不同生产者竞争与比较的结果。由它决定商品价值量，各个生产者的个别劳动耗费必须折算成一定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才能转化为被社会承认的社会劳动。于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成为比较各个生产者个别劳动消耗多少、经济效益高低的一把客观尺度，从而促使劳动者不断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以降低个别劳动时间，提高生产产出的经济效益。

第三，第一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生产力的发展密切相关，与社会劳动生产率成反比。

（二 第二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这是从社会需求角度决定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由社会需求的结构与比例，决定社会总劳动在各个部门的分配比例，从而确定一种商品总量应该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因此，所谓第二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为了满足社会需要而生产某种商品总量，社会在总劳动中应该按比例分配给该部门的劳动量，决定该商品总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事实上价值规律所影响的不是个别商品或物品，而总是各个特殊的因分工而互相独立的社会生产领域的总产品，因此，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

在不同类的商品上。’^①

第二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有如下特点：

其一，它是按社会需要，把一定比例的社会劳动分配给各个特定的生产部门，从而决定该种商品总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总量，而不管其实际生产中耗费了多少劳动时间（第一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生产出多少商品。

其二，第二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对第一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具有调节与制约作用。如果实际生产的产品超过了社会需要量。尽管超过部分的每个商品生产都符合第一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消耗，其价值仍然不会实现，因为这部分劳动耗费并不是社会所必要的。这种过量生产的商品，即供给超过需求的商品总量，在市场上只能按照低于其单位商品价值的价格进行交换；相反，某种商品总量不能满足社会需求，其总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不会减少。这种供不应求的商品，在市场上就会按照高于其单位商品价值的价格进行交换。只有当某种商品供求一致时，该种商品生产中耗费的第一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及其价值总量，才与社会需求所决定的第二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相等，从而商品交换中的价格与单位商品的价值量相一致。

其三，第二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反映出由社会需求所决定的社会资源在不同部门、不同商品生产上的分配比例，并通过调节价格或各种商品生产中的利益关系，促进资源合理配置，有效使用。

其四，第二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社会需求成正比，反映社会需求对社会生产供给的制约与决定作用。当某商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 第 716 页。